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24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京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比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和论证，认为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规范性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内容“（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公开发行”调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将议案最后一段内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调整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4）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19）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规范性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规范性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调整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规范性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

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以及募投项目所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进行更新披露，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规范性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调整为《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将公告的名称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调整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同时，对公告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调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时公司重新测算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规范性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依照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告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改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2020 年度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和银行授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八个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

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